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楼琼宇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，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楼琼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朱磊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朱磊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简历如下：

朱磊倩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管理学学士学位，曾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行政总监、工会主席。2021年3月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朱磊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571-28939522

传真号码：0571-28051737

电子邮箱：zqsw@dahuatech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

邮政编码：310053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